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2020年上半年的95.4百萬林吉特(經重列)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108.2百萬林吉特。
- 毛損從2020年上半年的133.0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至2021年上半年的14.7百萬林吉特。
- 2021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0.9百萬林吉特，而2020年上半年為虧損154.5百萬林吉特(經重列)。
- 2021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72林吉特仙，而2020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8.58林吉特仙(經重列)。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璋利國際」或「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的經重列比較數字，以及於2020年9月30日的若干比較數字。於附註17中詳細列明的經重列2020年上半期中期業績乃由於其附屬公司KAS Engineering Sdn. Bhd.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致。本集團未經審核的2021年上半年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於2021年5月27日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千位數(「千林吉特」)呈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重列)
收益		108,187	95,421
銷售成本	4	(122,910)	(228,403)
毛損		(14,723)	(132,982)
特許協議收入	4	320	3,329
其他收入		823	3,54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014)	(31,848)
其他收益/(虧損)		395	(1,790)
融資成本		(5,209)	(5,083)
除稅前虧損		(28,408)	(164,8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6	(5,596)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8,352)	(170,4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1,845	10,72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14,651)	-
		(2,806)	10,723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	(31,158)	(159,70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8,146)	(165,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806)	10,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952)	(154,521)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06)	(5,18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06)	(5,182)
		(31,158)	(159,70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7	(1.72)	(8.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9	235
使用權資產		17,935	18,894
投資物業		25,507	25,507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1,708	1,7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	-
無形資產		3,413	3,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9	-	7,686
合約資產		142,749	120,052
股份申請款項		2,886	2,886
		<u>194,307</u>	<u>180,524</u>
流動資產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3,987	3,986
存貨	10	2,573	7,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9	94,516	80,428
可收回稅項		4,462	4,324
合約資產		91,028	224,175
持作出售之資產		25,505	-
定期存款		30,929	39,1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31	5,617
		<u>256,331</u>	<u>365,374</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82,324	293,154
		<u>538,655</u>	<u>658,528</u>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6,134	5,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2,816	389,329
借貸—已抵押		98,823	69,286
股份申請款項		—	54,270
租賃負債		2,968	3,385
		<u>400,741</u>	<u>521,585</u>
與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u>188,537</u>	<u>199,367</u>
		<u>589,278</u>	<u>720,952</u>
流動負債淨值		<u>(50,623)</u>	<u>(62,4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3,684</u>	<u>118,1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1	429
租賃負債		17,488	18,258
		<u>17,859</u>	<u>18,687</u>
資產淨額		<u>125,825</u>	<u>99,41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9,862	9,862
儲備		121,428	94,810
		<u>131,290</u>	<u>104,672</u>
非控股權益		<u>(5,465)</u>	<u>(5,259)</u>
權益總額		<u>125,825</u>	<u>99,4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8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2021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於2021年5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50.6百萬林吉特，較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值62.4百萬林吉特減少11.8百萬林吉特。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一間附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發行金額達54.3百萬林吉特的可贖回優先股以為特許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作為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通函的交易中的一部分。

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因此取決於以93.8百萬林吉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貸款人、客戶及債權人的持續的財政援助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務求於日後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仍屬適當，因為彼等相信出售事項會於2021年6月16日或之前完成。本集團將取得貸款人及債權人的持續財務援助，從而令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實現盈利，並因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解除其負債。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BGMC Holdings Berhad已獲得來自馬來亞高等法院的指令，以限制債權人對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BGMC Corporation」)採取法律行動。董事會認為，若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所載的債務重組擬議計劃獲得實施，則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原因是(1)債權人所妥協的金額相對於BGMC Corporation欠計劃債權人的所謂原始債務有很大折扣，及(2)擬議計劃將使BGMC Corporation繼續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企業，並允許BGMC Corporation恢復其經營業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2020年10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4.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經重列)
樓宇建設收益	107,373	94,782
樓宇維修服務收入	5,881	5,761
供應及安裝電梯	814	639
	<u>114,068</u>	<u>101,182</u>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108,187	95,4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5,881	5,761
	<u>114,068</u>	<u>101,182</u>

(b) 特許協議收入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經重列)
特許協議收入		
— 估算利息收入：		
(i) 瑪拉工藝大學(「UiTM」)	20,447	20,840
(ii) 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協議(「REPPA」)	320	3,329
	<u>20,767</u>	<u>24,169</u>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320	3,3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447	20,840
	<u>20,767</u>	<u>24,169</u>

(c)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及結構—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基建—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 (iii) 機械及電子—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
- (iv) 土方及基建—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
- (v)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根據REPPA提供開發及建造服務；及
- (vi)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根據私人主動融資計劃提供建築服務及有關維修相關設施及基建的建築後物業管理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仍有若干營業部門(包括升降機的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基建業務之投資)並未達到釐定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閾限。該等經營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分部收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千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千林吉特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67,724	3,403	8,628	-	22,511	26,328	6,241	134,835	-	134,835
分部間收益	-	-	888	-	-	-	290	1,178	(1,178)	-
總計	<u>67,724</u>	<u>3,403</u>	<u>9,516</u>	<u>-</u>	<u>22,511</u>	<u>26,328</u>	<u>6,531</u>	<u>136,013</u>	<u>(1,178)</u>	<u>134,83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584)</u>	<u>(923)</u>	<u>(2,323)</u>	<u>(69)</u>	<u>(2,265)</u>	<u>771</u>	<u>(1,315)</u>	<u>(25,708)</u>	<u>-</u>	<u>(25,708)</u>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06)
其他收益淨額										<u>395</u>
除稅前虧損										<u>(27,319)</u>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千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千林吉特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52	3	17	8	-	10	5	95	-	9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34	11	47	-	654	91	14	1,051	-	1,0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	6	5	-	-	238	8	381	-	381
無形資產攤銷	(238)	(176)	(2)	-	-	-	(15)	(431)	-	(431)
減值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222)	-	-	-	-	-	-	(222)	-	(222)
使用權資產	(1)	-	-	-	-	-	-	(1)	-	(1)
合約資產	●	●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05)	-	-	(4)	-	-	-	(109)	-	(109)

分部收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千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千林吉特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外部收益	(5,342)	30,569	5,144	973	63,096	26,602	4,310	125,352	-	125,352
分部間收益	-	-	5,300	-	-	-	750	6,050	(6,050)	-
總計	(5,342)	30,569	10,444	973	63,096	26,602	5,060	131,402	(6,050)	125,352
業績										
分部業績	(121,647)	(31,117)	(4,375)	(12,356)	6,068	14,658	(4,100)	(152,869)	-	(152,869)
未分配公司收入										
減開支										4,798
其他虧損淨額										(1,790)
除稅前虧損										(149,861)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千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千林吉特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66	-	-	-	8	-	-	74	-	74
無形資產攤銷	-	-	22	-	-	238	-	260	-	26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168	810	200	66	637	118	103	5,102	-	5,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虧損	(146)	-	-	14	-	-	-	(132)	-	(132)
減值/(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99)	-	-	-	(699)	-	(699)
貿易應收款項	(432)	(110)	(13)	(146)	-	-	(14)	(715)	-	(715)
合約資產	(5)	(1)	-	(256)	-	-	(1)	(263)	-	(263)
撇銷合約資產	-	-	-	5,698	-	-	-	5,698	-	5,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	10,520	-	-	-	-	-	10,520	-	10,520

外部分部收益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列的特許協議收益及收入。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分部收益總額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對賬如下：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經重列)
分部收益總額	136,013	131,402
減：分部間收益	(1,178)	(6,050)
減：特許協議收入	(320)	(3,32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u>(26,328)</u>	<u>(26,602)</u>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	<u>108,187</u>	<u>95,421</u>

5. 期間虧損

本集團的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撇銷	-	5,698
無形資產攤銷	381	260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24	224
下列各項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5,102
使用權資產	1,0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699)
使用權減值撥回	(22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31)	(715)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1)	(263)
衍生工具虧損撥回	-	(335)
商譽減值	-	2,155
已變現外匯虧損	10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9)	(13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14,651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9)	(785)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395)	7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207	12,865
—僱員公積金	<u>815</u>	<u>1,322</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	2,3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2,000
	2	4,30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58)	5,533
	(58)	5,533
	(56)	9,841
下列各項估：		
持續經營業務	(56)	5,5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95	4,245
	3,839	9,841

7. 每股虧損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1.72)	(8.58)
攤薄(林吉特分)	(1.72)	(8.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1.56)	(9.18)
攤薄(林吉特分)	(1.56)	(9.18)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9月30日 千林吉特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8,146)	(165,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2,806)</u>	<u>10,72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期初及期末	<u>1,800,000,000</u>	<u>1,800,000,000</u>
--------	----------------------	----------------------

於2021上半年概無每股攤薄虧損，乃因於本報告期間無潛在可攤薄股份。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上半年，本集團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020上半年：0.1百萬林吉特)。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64,472	74,118
關連方	99	3,156
減：虧損撥備	(14,841)	(15,272)
	49,730	62,002
應收保證金：		
第三方	25,612	1,521
關連方	3,493	8,499
	29,105	10,020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10,398	9,264
關連方	5	1,515
減：虧損撥備	(1,500)	(1,500)
	8,903	9,279
可退回存款	4,611	4,799
預付開支	2,167	2,002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12
	94,516	88,114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94,516	80,428
非流動資產	—	7,686
	94,516	88,114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特許協議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0至30日	32,262	18,585
31至90日	3,466	7,038
90日以上	<u>14,002</u>	<u>36,379</u>
	<u>49,730</u>	<u>62,002</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於9月30日	15,272	1,832
期間內虧損撥備增加	<u>(431)</u>	<u>13,440</u>
於3月31日	<u>14,841</u>	<u>15,272</u>

10. 存貨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未出售已落成單位： 按成本	<u>2,573</u>	<u>7,720</u>

11. 股本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股本代表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金額 千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及 2021年3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及 2021年3月31日	<u>1,800,000,000</u>	<u>18,000</u>	<u>9,86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10,664	160,070
關連方	854	45,273
	111,518	205,343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47,264	35,597
關連方	874	12,944
	48,138	48,541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14,379	31,645
結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544	5,144
應計開支	75,496	95,991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741	2,665
	252,816	389,329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0至30日	9,439	34,096
31至90日	12,714	45,672
90日以上	89,365	125,575
	<u>111,518</u>	<u>205,343</u>

1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於下列財政期間／年度進行以下交易：

	2021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來自關連方的建築收益	-	6,649
支付予關連方的建築成本	1,925	6,737
	<u>1,925</u>	<u>6,737</u>

14. 或然負債

- (a)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接獲連同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由47名原告人(「原告人」)在馬來西亞沙亞蘭高等法院發出，其中Kingsley Hills Sdn. Bhd. 為第一被告人，而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第二被告人。有關該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BGMC Corporation提出非正審申請，要求撤銷原告人的案件及對原告人提出的反申索(其要求本著作出充分及最終和解協議的誠意及精神承擔指稱的額外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高等法院已批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撤銷原告人的令狀及申索書。13名原告人已於上訴法庭就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確定於2021年8月24日進行聆訊。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可能有一個據理可爭的具說服力論據，可令13名原告人在上訴中敗訴。

誠如上文所披露關於BGMC Corporation針對其餘未對高等法院的裁決提起上訴的原告人提出的反訴(總共31名原告人)，反訴的聆訊定於2021年6月16日進行。

- (b)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BME」) 已於2018年將電力工程分包予第三方。由於第三方違反分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故BME隨後終止上述分包。第三方認為該終止屬不正當，故對BME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其中包括)由令狀發出之日(即2018年3月21日起至作出充分及最終和解協議的日期)開始計算，支付約733,000林吉特的餘額連同年利率5%的利息。BME已作出抗辯，否認該申索，其後對上述第三方提出反申索。於2020年7月22日，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對BME作出判決，駁回BME的反申索。BME已於2020年8月6日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上訴定於2021年9月17日開庭審理。BME反對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有條件暫緩訴訟命令(已於2020年11月12日屆滿)，而法院建議裁決金額存入計息賬戶以待處理上訴。

2021年5月22日，BME與第三方已達成和解協議，以釐定判決金額。由於已達成友好協議，BME將撤回在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無成本相關命令，亦無自由再次提交。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A發生糾紛。

於2020年5月22日，客戶A已送達終止建築合約的通知，指控本集團延遲完成同一項目下兩份合約規定的工程。客戶A要求兌現本集團的兩筆履約保證金約25.8百萬林吉特。

於2020年5月27日，本集團向高等法院提出禁制令申請，並於2020年5月29日就客戶A兌現兩筆履約保證金的要求取得臨時禁制令。2021年4月16日，高等法院批准了本集團的禁制令。但是，客戶A對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

本集團亦已於2020年6月30日啟動一項仲裁(於2020年10月26日撤回並作為兩項仲裁重新提出)，對客戶A終止合約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就以下項目向客戶A提出申索：(i)溢利虧損約35.0百萬林吉特(ii)退還保留金約4.4百萬林吉特及(iii)退還兩份履約擔保金約25.8百萬林吉特。

於2020年8月17日，客戶A在仲裁程序中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約126.4百萬林吉特(其後於兩項仲裁中變為反申索101.1百萬林吉特)。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由於2021年3月29日馬來亞高等法院針對擬議的債務重組活動向BGMC Corporation授予了限制令，因此仲裁程序被擱置。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說服仲裁人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事實裁定之勝數甚高。

- (d) 於2020年11月20日，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接獲馬來西亞一間持牌銀行(「銀行」)的索求信，該銀行聲稱已收到作為BGMC Corporation客戶的受益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索求約5.5百萬林吉特，並指除非受益人撤回其索求或除非該銀行被限制履行其義務，否則該銀行將於2020年11月24日向受益人支付索要的款項。

根據受益人給該銀行的索求信，信中指該索求與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供的一項開發項目的履約保證金有關，受益人稱BGMC Corporation未適當履行其合同義務。

於2020年11月23日，BGMC Corporation已通過其律師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了反對受益人索求的申請(「申請」)，申請限制受益人收取其索求的款項。於2020年11月24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允准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受益人、其各自的代理商、僱員及／或高級職員對該銀行提出履約保證金的索求或收取全部款項或部分款項，直到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起的訴訟傳票結束為止。於2021年5月20日，吉隆坡高等法院授予贊同BGMC Corporation的禁制令。

- (e) 本公司連同BGMC Corporation一起於2021年3月15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高等法院收到了傳票和索償書。此項糾紛與向本公司提供的公司間貸款有關(該貸款用於本集團承接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據此，對方要求索償未付金額共1.9百萬美元和利息。

由於此案仍處於初步階段，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法院尚未確定聆訊此案的日期。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1年	2020年
3月31日	9月30日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按成本計量(2林吉特)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Sparks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PARKS」)	開曼群島	45.1%	45.1%	投資控股
Machang Estate Sdn. Bhd.	馬來西亞	—*	—*	物業投資
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	馬來西亞	—*	—*	物業投資

* 認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產生重大影響，且轉換為普通股時並無限制。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AB Concession Venture Sdn. Bhd. 訂立購股協議，以約93.8百萬林吉特出售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KAS Engineering Sdn. Bhd.的全部股權。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且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公告及通函。

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宣布已滿足條件，預計將於2021年6月16日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2月16日及2021年5月17日的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載有擬議BGMC Corporation安排方案詳情的說明函件已寄發予BGMC Corporation的債權人(「方案債權人」)，以於2021年6月16日召開債權人會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法院擬召開的上述債權人會議尚未召開。

17.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比較數字已調整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經修訂 千林吉特	如先前報告 千林吉特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5,421	101,182
銷售成本	(228,403)	(232,073)
毛損	(132,982)	(130,891)
特許協議收入	3,329	24,170
其他收入	3,544	4,235
行政及其他開支	(31,848)	(33,785)
融資成本	(5,083)	(11,798)
除稅前虧損	(164,830)	(149,861)
所得稅開支	(5,596)	(9,841)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70,426)	(159,7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723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65,244)	(154,52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723	(5,182)

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載有根據2020年度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的2020年上半年之比較重列數字。2020年中期報告於2020年7月20日發布，2020年度報告於2021年1月28日發布，其遵循的會計政策與2019年度報告基本相同。但是，緊隨發布2020年中期報告和2020年度報告之後，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宣布已滿足出售於KAS Engineering Sdn. Bhd.的股權的條件，且該等出售預計於2021年6月16日當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本中期業績公告中已重列有關2021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以反映該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璋利國際為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兩個業務領域營運。其一為建築服務領域(由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機械及電子分部以及土方及基建分部構成)，主要承接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另一為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承接約20年的公私合夥(「**PPP**」)合約。

核心業務	分部／模式	璋利國際業務活動
建築服務	樓宇及結構分部	集中於低層及高層住宅及商業物業、工廠以及政府主導基建及設施項目的建造。
	能源基建分部	擁有兩項先前獨立的業務：(a)設計及建造中壓及高壓變電站；及(b)安裝中壓及高壓地下佈線系統。同時還負責發展和建設實用規模太陽能發電廠。
	機械及電子分部	集中於為樓宇及基建的機電部件及設備的安裝提供增值工程專業知識，運用其對機電設施的設計與規劃以至安裝的全方位技能。
	土方及基建分部	擁有機械設備以進行精密土方工程，包括場地清理、建築地台構建、道路及排水系統及其他基建安裝。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建造、租賃、維護及轉讓(「BLMT」)模式	<p>一項特許經營權，其為於三年期間內建造校園並將其租賃予UiTM，為期20年，並提供20年資產管理服務。</p> <p>然而，本集團已訂立購股協議以於2020年11月16日處置擁有該特許經營權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附屬公司的處置預計將於2021年6月16日或之前完成。</p>
	建造、擁有及營運(「BOO」)模式	一項特許經營權，其為建造太陽能發電廠，並使用該發電廠發電及銷售有關電力予國家公用設施公司，為期21年。

建築服務領域

建築服務領域為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的綜合收益貢獻79.8百萬林吉特或73.7%，而2020年上半年則為31.3百萬林吉特或32.8%(經重列)。該等大幅增加乃部分由於建築工地取得了重大進展以及一些主要進行中項目的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的影響減少，此乃由於受到馬來西亞政府為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而頒佈的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及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的影響，客戶授予了必要的延期(「**延期**」)。

儘管存在上述增長，該領域於報告期間仍面臨眾多挑戰，且將於未來期間面臨更多挑戰。除了物流配送系統的意外中斷和建材價格波動外，於辦公室和我們所有建築工地遵從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是當今的新常態。這些不僅影響了現場的生產力，且最終將導致完成項目需要花費更高的成本。

於2021年3月31日，建築服務領域獲得了價值1.8百萬林吉特的兩份合約。我們將會繼續忙著處理2021年上半年479.0百萬林吉特的未完成訂單，而2020年上半年則為13億林吉特(經重列)。除了將未完成訂單轉變為完成施工和收益外，未完成的訂單減少乃由於客戶A終止了Sentral Suites項目。本集團主要的進行中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Sky Seputeh ：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孟沙61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Setia Spice ：於馬來西亞檳州巴六拜Setia Spice建設一棟26層的樓宇，包括樓高19層的酒店(453個房間)、樓高3層的停車場、樓高4層的酒店設施及樓高2層的地庫停車場。
TNB員工宿舍 ：於馬來西亞登嘉樓瓜拉伯浪建設一棟8層的執行人員宿舍樓宇(24個單位)、三棟9層的非執行人員宿舍樓宇(160個單位)及其他設施。

樓宇及結構

樓宇及結構分部是建築服務領域的首要分部，為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的綜合收益貢獻67.7百萬林吉特或62.6%，而2020年上半年則為-5.3百萬林吉特或-5.6%（經重列）。該等重大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在遵守新的標準作業程序並適應新的業務開展常態之後，對所做工作的更高認可；(ii)從客戶那裡獲得相關延期後，大多數主要的進行中項目的預計違約賠償金的影響有所減少。

於2020年上半年（經重列），該分部並未取得任何新項目，因為本集團將戰略重點轉向(i)遵守馬來西亞政府推出的標準作業程序；(ii)提高生產力及增加現有進行中項目的完成施工（由於挑戰與新常態並存）；(iii)我們的財務困境帶來的限制。我們已部分達成目標以更緊湊地實施現有項目，從而通過更有效地調配資源來減少延誤。除旨在儘快完成項目外，我們還見證了該等已採取步驟對於2021年上半年確認收益方面的貢獻有所增長。

於2021年3月31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訂單為412.6百萬林吉特，而2020年上半年則為11億林吉特（經重列）。除了將未完成訂單轉變為完成施工以及將其確認為收益外，未完成的訂單減少乃由於客戶A終止了2 Sentral Suites項目合約。

能源基建

於2021年上半年，能源基建分部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3.4百萬林吉特或3.1%，而為2020年上半年的綜合收益貢獻30.6百萬林吉特或32.0%（經重列）。此處錄得的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收益組合的變動；(ii)從主管機構獲得許可以繼續從事Sri Hartamas主要配電站至Matrade 132千伏特（「千伏特」）主要配電站和Shah Alam 18主要配電站至Sirim主要配電站地底電纜工程工作的延遲；及(iii)變電站項目PMU 275/132 Damansara Heights由於從項目所有人獲得電力斷供期的延遲而進展緩慢。

於2021年上半年，該分部尚未獲得任何新項目，因為本集團正專注於完成手頭工作。於2021年上半年，能源基建分部的未完成訂單為25.9百萬林吉特，而2020年上半年則33.3百萬林吉特（經重列）。

機械及電子

於2021年上半年，機械及電子分部錄得收益8.6百萬林吉特或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7.9%，而2020年上半年則為5.1百萬林吉特或佔綜合收益5.4%（經重列）。錄得增加是因為大多數進行中項目已進入更高級的階段，並且進展較好。

於2021年上半年，機械及電子分部取得兩份合約，價值共計1.8百萬林吉特。於2021年3月31日，機械及電子分部錄得未完成訂單40.5百萬林吉特，而2020年上半年則為89.2百萬林吉特（經重列）。

土方及基建

於2021年上半年，土方及基建分部並未錄得任何收益，而2020年上半年則錄得1.0百萬林吉特或貢獻1.0%（經重列）。原因主要由於所有項目均已竣工，而本集團正在為項目編製最終賬目。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

璋利國際有兩份PPP合約，即與UiTM訂立根據BLMT模式運作的特許經營權合約，以及與馬來西亞半島的唯一配電商Tenaga Nasional Berhad（「TNB」）訂立的太陽能購買協議，其根據BOO模式運作。

BLMT模式－UiTM校園

該特許經營權合約有兩個收入來源，即估算利息收入及建築維修服務收入。於2021年上半年，BLMT模式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26.3百萬林吉特，而2020年上半年則帶來總收入26.6百萬林吉特（經重列）。

於2021年3月31日，特許經營權餘下期間為14年又8個月。於2021年3月31日，未結付估算利息收入及建築維修服務合約價值分別為705.3百萬林吉特和161.2百萬林吉特，而2020年上半年則分別為757.5百萬林吉特和168.8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應於特許經營權餘下期間收取。

然而，本集團已訂立購股協議以於2020年11月16日處置擁有該特許經營權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2020年12月30日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了透過出售KAS Engineering Sdn. Bhd.出售UiTM校園的特許經營權之建議。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之通函。

同時，該建議出售亦已於2021年5月17日獲得政府的必要批准，因此本集團宣佈購股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預計出售事項於2021年6月16日或之前完成。

BOO 模式－大型太陽能光伏(「LSSPV」) 電站

本集團已訂立的該特許經營權合約為建設LSSPV電站以產生及出售該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至TNB的合約。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的電站的輸出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兆瓦交流電」)。

雖然LSSPV電站的建設仍在現場進行中，但商業化運作日期(「商業化運作日期」)已更改為2021年6月的某個時間。較預計進展緩慢乃部分由於(i)工程、採購、建造及試運行(「工程、採購、建造及試運行」)合約進展緩慢；(ii)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引起的供應鏈中斷；及(iii)及馬來西亞政府頒佈行動管制令導致的建築工程停工。

於2021年上半年，BOO業務模式已貢獻收益22.2百萬林吉特，佔本集團綜合收益20.5%，而2020年上半年則為63.1百萬林吉特或66.1%(經重列)。

未來前景

2020年9月30日財政年度結束後，璋利國際邁於迎接前幾年的挑戰的同時，也遇到了更多不確定性、干擾和波動，包括嚴峻的疫情形勢、物流延期和建築材料價格不斷上漲。雖仍處於艱難之中，但我們將振作起來迎接所有挑戰。我們將傾盡全部活力、知識和洞察力，在動盪和充滿不確定性的局勢下努力求存。我們相信我們已經為璋利國際贏得了一些寶貴時間，同時，我們仍需要發展的空間。

自2021年上半年開始以來，我們實施了旨在保障持續經營的戰略。我們已獲批出售資產，以支撐我們的財務狀況。同時，我們審核了日常運營需求，大大降低了運營成本。我們重新部署了人力及設備資源，在我們所有的建築場地上取得了顯著的必要進展。儘管債務重組程序仍在進行中，但我們相信很快便能完成一次成功且意義重大的債務重組。

隨著疫苗在全球(包括馬來西亞)的推廣，我們期待面臨更加可預測，干擾更少的操作環境。這不僅可以確保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進展順利以及最終完成，還可以讓我們以更健康地方式確認收入。一旦通過疫苗接種計劃實現群體免疫，我們相信屆時經濟條件將對企業更加有利。政府的水泵啟動計劃除了帶來機遇外，還可能刺激其他有更多建築物和/或基礎設施需求的行業的投資。

隨著經濟逐步復甦，璋利國際有望通過按計劃執行戰略來打造更加健康和強大的基礎。此後，我們期待重新集中精力，振興和重建我們在建築方面的能力和實力，從而增加我們在下一發展階段的競爭力。眾所周知，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依靠建築業來拉動經濟增長，因此，我們預計未來將有大量商機。當機會到來時，我們將確保以最佳狀態順勢而為。

財務回顧

毛損

本集團的毛損從2020年上半年的133.0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至2021年上半年的14.7百萬林吉特。毛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預期的違約賠償金減少，從而對確認建設收益的影響減小。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從2020年上半年的31.8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至2021年上半年的10.0百萬林吉特，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從2020年上半年產生的11.9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至2021年上半年的7.2百萬林吉特。除滿足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需求外，我們還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時立即採取了措施，以審查經營需求以及消除不必要的浪費。上述全部內容反映了持續實施削減成本以及更精簡有效地運營本集團的戰略。2021年上半年錄得的合約資產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較2020年上半年(經重列)要低得多，此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0年上半年的5.1百萬林吉特(經重列)略增至2021年上半年的5.2百萬林吉特。融資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LSSPV電站的建設應付費用。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上半年的5.6百萬林吉特(經重列)轉為2021年上半年的所得稅抵免0.1百萬林吉特。此乃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的撥回以及2020年上半年錄得的稅項開支撥備不足(經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錄得為0.5倍，而於2020年9月30日為0.3倍。

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總借貸額為98.8百萬林吉特，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為69.3百萬林吉特。淨資產負債比率和總借貸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利用借貸為LSSPV電站建設提供資金。

2021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固定存款)為34.3百萬林吉特，較2020年9月30日的44.7百萬林吉特減少10.4百萬林吉特。

流動負債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50.6百萬林吉特，較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值62.4百萬林吉特減少11.8百萬林吉特。流動負債淨值的減少乃由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金額為54.3百萬林吉特的可贖回優先股以為LSSPV電站建設提供資金。

有關持續經營的分析，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編製基準」。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林吉特計算，並以浮動匯率為基準。本集團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及設備，如鋁模板系統，其由租購、於2017年8月完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於2021年上半年，璋利國際並未購置任何建築機器和設備，而2020年上半年相關開支則為0.1百萬林吉特。

外匯風險

璋利國際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為林吉特。因此，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

所持重大投資

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中所披露於聯營公司和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00人，而2020年3月31日為373人。2021年上半年產生的總員工成本為7.2百萬林吉特，而2020年上半年則錄得11.9百萬林吉特(經重列)。該等減少乃於本集團採取即時行動以審查和重組所需員工團隊以為更有效地經營和開展項目之後實現。

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各自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7年8月9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或然負債

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權益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拿督鄭國利(「拿督鄭國利」)(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拿督Arifin」)(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1,750,000 (L)	7.9%

字母「L」表示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 Berha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2021年3月31日，彼等擁有1,208,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於2020年10月7日，丹斯里吳明璋隨後辭任執行董事。

- (2) 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Kingdom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拿督Arifin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Arifin被視為於Kingdom Base所持全部的141,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1年3月31日之1,8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

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丹斯里吳明璋(附註)	捷豐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丹斯里吳明璋隨後於2020年10月7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下列公司或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捷豐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 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Seeva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 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Kingdom Base	實益擁有人	141,750,000 (L)	7.9%

字母「L」表示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 Berhad股東起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分節。

於2021年3月31日，彼等持有1,208,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共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均被視為於由彼等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1年3月31日之1,8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2021年3月31日所知悉，概無任何法團／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退任

陳宏誠(「陳先生」)由於需要投入其他事務而於2021年3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退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回報。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未行使，且2021年上半年概無任何構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就長期融資租賃而抵押的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0.3百萬林吉特，而2020年9月30日則為0.4百萬林吉特。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定期銀行存款41.2百萬林吉特擔保，而於2020年9月30日則為57.4百萬林吉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2021年上半年，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尤其是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等方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2021年上半年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上半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21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該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10月8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本中期報告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儘快送交股東。

繼續交易暫停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票交易於2021年1月4日上午9:00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2021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和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柯子龍和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